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: 陳必欣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8

傳真: 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:bm18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照字第10608841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8841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函釋,有關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 查驗執行要點」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,請查 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9號,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6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 ②017-10-18文 515:段:48章

.... 線

訂

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涵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

聯絡人:廖志明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: 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 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6日農水保字第106023064 3號函辦理,並復貴處106年6月30日墾環字第1061002281 號函。
- 二、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(下稱本 要點)之適用範圍,本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。有關申請雜 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3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,且涉及 整地者,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,因使用強度較低 , 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,其供農業生產使用 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,未涉及建築行為者,得不計入 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。
 - (二)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」申請興



臺北市政府 1060927 AAAA10608841400*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

建之農業設施,且涉及建築行為者,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,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,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。

(三)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,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。

正本: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

線